**华东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第二学士学位**

**招生面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为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今年的第二学士学位面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疫情期间，我院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采用**网络远程面试+全程录像方式**。

**一、招生面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志超

副组长：沈明学

成员：何忠义、章家立、胡勇、王少会、焦海涛

秘书：韩京京

**二、招生面试录取工作督察组**

组长：程浩

副组长：胡国庆

成员：姜羡、赵火平、陈铭

**三、招生面试专家组**

每个面试专家组成员至少由5名以上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设组长1名，至少要配备1名现场记录工作人员。专家小组要组织专人（2人以上）共同复核考生报名资格，确认进入面试、调剂的考生，并做好记录。

**四、面试办法**

**1. 资格审查及需准备的材料**

**招生对象：**

2020年7月20日前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或2017-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目前未就业的往届毕业生。

**面试资格审查清单如下：**

（1）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本科期间成绩单扫描件（须加盖学校本科教务部门公章）；

（3）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尚未发放者可上传学校本科教务部门开具的学历、学位证明）；

（4）本科期间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等相关成绩，研究成果、奖学金、竞赛获奖、荣誉称号及学生工作、社会工作等经历的佐证材料扫描件。

**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录取全过程。请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报考并真实提交相关材料。如发现报考信息及材料有误、漏项、虚假等情况导致报考失败的，由学生本人承担后果。**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面试资格。

**2. 面试人选基本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原学科门类符合表1要求的可以进入面试环节。

**表1 考生原学科门类要求**

|  |  |
| --- | --- |
| **招生专业** | **考生原学科门类要求** |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工学（机械类除外）、理学 |
|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 | 工学（材料类除外）、理学、农学 |

**3. 面试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考核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2）专业素质和能力**

主要考查内容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兴趣和素养等。

**（3）综合素质及能力。**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网络远程面试流程**

我校网络远程面试平台将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安排，使用教务处指定技术平台。学院教学秘书、面试小组秘书和考生需提前熟悉、演练面试系统。详细的远程面试流程请考生加入“华东交大材料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工作群”QQ群（扫下图二维码），及时关注群通知。

|  |
| --- |
|  |
| 群名称：华东交大材料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工作群 |

**5. 面试时间**

（1）资格审查时间：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5日。

资格审查流程：

资格审查材料由教学秘书提前发送至学院面试小组成员和专业负责人；

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请于开学报到时交学院备查存档。

**表2各学科专业面试联络教师**

|  |  |
| --- | --- |
| **招生专业** | **联络教师及联系方式** |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胡老师：13576012078 |
|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 | 章老师：15807008870 |

（2）网络面试时间：2020年8月6日。

**注：请考生保持电话畅通，确保学院能及时联系到考生本人。**

**6. 体检**

新生报到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五、拟录取**

**1. 拟录取原则**

学校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在公布的专业招生计划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教务处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2. 拟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为定性考核，考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面试总成绩为100分。计算公式为：

面试总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50％+综合素质及能力×50％。

**3.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面试不合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报名、面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

（3）体检不合格；

（4）面试总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5）未达到专业提出的其他面试合格要求。

**六、相关费用**

参加我校2020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面试的考生无须交费。

**七、复试纪律和要求**

（一）务必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进行操作，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确保公平公正。

（二）面试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第二学士学位面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学院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三）学院纪检监察人员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到面试现场监督检查，确保面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学院招生监督电话：0791-87046524。

（四）严肃考风考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面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以上办法内容如与学校发布的有关2020年招生文件精神不符，以学校招生文件为准，若有新的规定或补充，将另行公告。**

华东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